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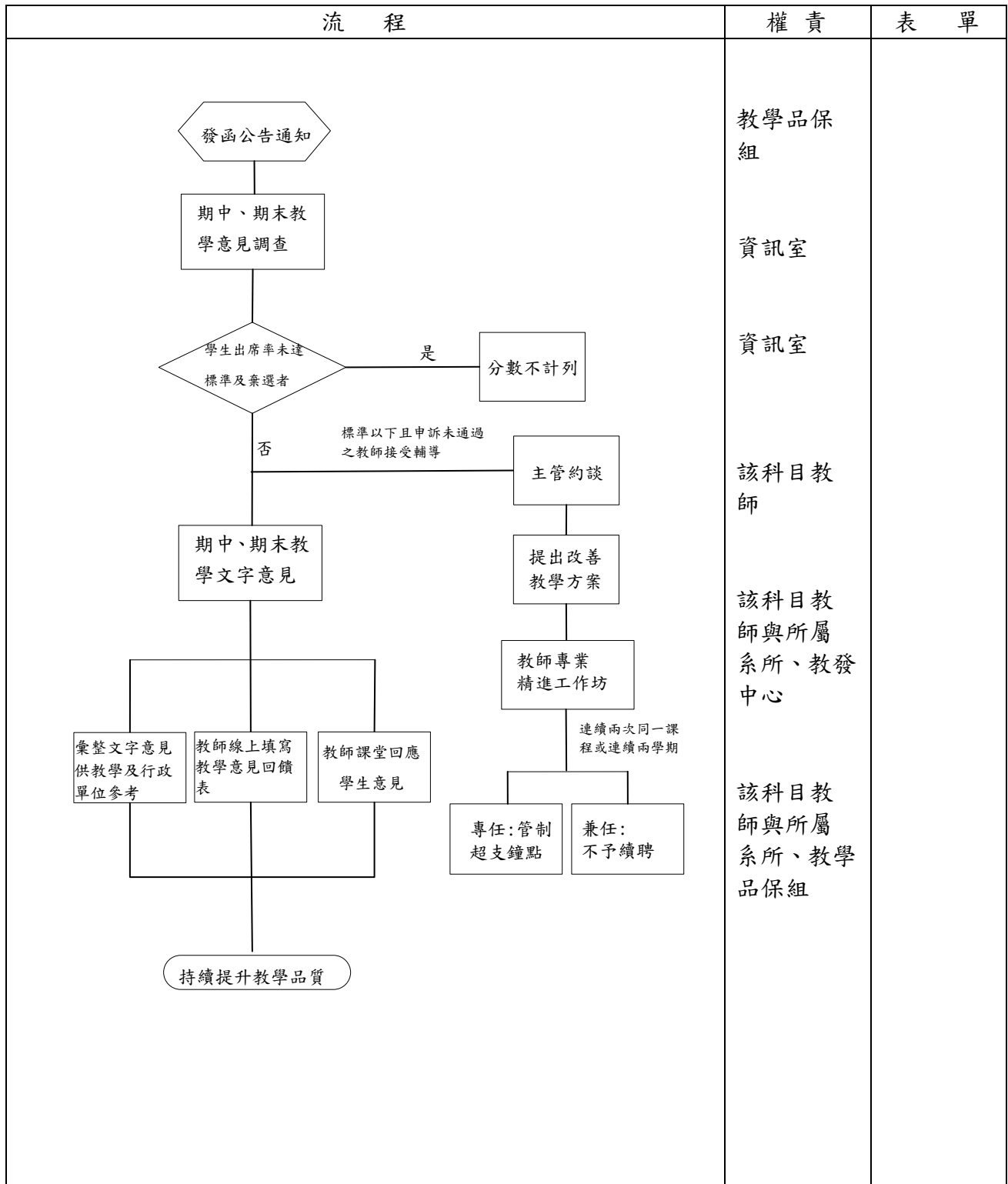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403	文件名稱	版本	02
制定單位	教務處	教學意見調查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1 頁
	教學品保組			共 2 頁

壹、教務業務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 流程圖：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100-3-403	文件名稱	版本	02
制定單位	教務處	教學意見調查 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 2 頁
	教學品保組			共 2 頁

2. 作業程序：

2.1.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 2.1.1 發函公告通知全校學生上網填寫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及填答時間。
- 2.1.2 系統自動過濾曠課 1/3 以上扣考學生或棄選學生所填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教師教學意見平均分數；然系統仍保留文字意見且以紅色字眼呈現。
- 2.1.3 系統自動計算填答結果，採用 5 級分制並排除極端值無效問卷，計算教學意見調查之評量分數及文字意見。

2.2 期末教學意見平均分數低於標準且申訴未通過者

- 2.2.1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課程，開課教師應提書面回覆，送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追蹤改善成效。
- 2.2.2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未達標準之授課教師，需於次學期自尋或接受媒合傳習教師輔導達三次以上規定。
- 2.2.3 需參加次學期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至少三場次以上。
- 2.2.4 教師連續兩次同一課程或連續兩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兼任教師不予續聘，專任教師則除前(一)至(三)項規定外，不得開暑修課且不得超授鐘點。
- 2.2.5 教師對教學調查意見結果必要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由教務長籌組申訴小組研議之。

2.3 期中、期末教學文字意見

- 2.3.1 發函公告通知全校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 2.3.2 彙整學生期中期末教學意見文字建議，提供教師與教學主管參考及行政單位器材設備改善。
- 2.3.3 持續追蹤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作為日後教師評鑑佐證資料。

3. 控制重點：

- 3.1 學生是否依規定於上網填寫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
- 3.2 教學意見調查成績於標準以下之教師，是否依規定書面提出回覆。
- 3.3 教師是否依規定上網填寫期中、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 3.4 是否依規定彙整學生期中期末之文字建議，供教學及行政單位參考及改善成效。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南華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要點。